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8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表			
□二技生 □四技生 □産學攜手專班 □産學訓專班 □四技轉學生 □學士後			
多元專長			
系 學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公司(] 行動:		
Gmail 帳號: <u>學號@gm.nfu.edu.tw</u> 學校發公告訊息用(密碼:身份證號前 5 碼)			
畢業學校:民國年畢業於立			
畢(肄)業;□高職(含高職補校)□普通高中(含綜合高中)□大學			
□二專畢業 □五專畢業 □同等學歷(含 80 學分班、證照、工作經歷) □其他			
父親姓名:(存、歿)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存、歿) 行動電話:			
父親或母親是否為外國人(國籍不限):□父親 □母親 □皆非外國人(此欄必勾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	身份證影印本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相片浮貼)			
有原住民身份請填寫			
脱帽半身二吋大頭照 族別:			
○本表照片係黏貼學籍卡用			
□ ○ 平衣照片 际船 加 子 看 下 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校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及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 2、對於本人在學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3、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 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5、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基於依法辦理教育行政上相關工作推動之目的,本人同意自行提供及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由學校儲存相關資料,並僅供上述目的之利用。
- 6、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學 號:
院系級:	學院	<u>_</u> 系
日 期:中華民國	_年月	_日

新生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資料單

(請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註:

- 1、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例如: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學金…等,均不發放現金,並一律存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以便一貫迅速作業。故請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全省郵局(銀行)開立帳戶(已有郵局(銀行)帳戶者,不需另行開戶)。
- 2、郵局帳戶只供款項匯入專用,校方無法由帳戶中扣除任何費用,請家長及新生毋須疑慮。目前校內有郵局及提款機,學生存提款極為便利。
- 3、二技、四技(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承辦人: 蔡小姐 聯絡電話: 05-6315079 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 承辦人: 翁小姐 聯絡電話: 05-6315077